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承辦人：蔡慈文
電話：02-2349-3938
電子信箱：998425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臺銀企工字第101043003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 貴行101年3月29日銀人資乙字第10100126251號函，重申落實加班事務管理。本會謹依說明二之(三)略以「單位加班時數核給，應分上、下半月各50%核配」表達意見，敬請酌予修改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說明二之(一)、(二)要求所屬單位核實給予加班時數。
- 二、說明二之(三)加班時數應分上、下半月，似有不妥，因加班係員工有業務尚未完成或帳務尚未軋平需要加班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， 貴行強行規定請領時期有違法令，蓋員工有加班事實而不給加班費，經移送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，恐造成罰款情事，請慎思。
- 三、依據本會101.4.13第五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